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林孟鋒

相 對 人 林高美枝

關 係 人 楊淑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楊淑芬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之母，即相對人乙○○○，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因巴金森氏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，檢附相關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繼承系統表、衛福部樂生療養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聲請宣告相對人乙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之監護人、關係人楊淑芬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
01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02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03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
04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
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6 本院函請鑑定人即亞東紀念醫院林育如醫師鑑定相對人之心
07 神狀況，依林育如醫師鑑定結果，認為「綜合以上所述，林
08 高員(即相對人乙○○○)之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林高員眼神
09 接觸呆滯，對叫喚少有反應，無法有適切的社交應對，無法
10 以言語回應他人，無法清楚表達，亦無法使用一致的肢體語
11 言與外界溝通，對於肢體提示亦無法理解，生活無法自理，
12 日常生活幾乎皆需要他人協助，學習新事物的能力缺損，受
13 限於其溝通無法得知其問題解決能力，然其也未能發展出新的
14 溝通模式，因此鑑定人認為，林高員之意思表示、受意思
15 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經喪失，對於財產之重
16 大管理處分或法律訴訟、行政流程、契約(包括醫療契約)、
17 票據簽訂事務等皆需要他人代理為宜。就失智症之病程而
18 言，未來改善的可能性不高，並可能持續退化。依林高員目
19 前之功能，建議為監護宣告。」等語，此有該醫師出具之精
20 神鑑定報告書為憑。本件聲請對乙○○○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，
21 應予准許。

22 三、按民法第1110條規定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」。又
23 民法第1111條規定：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
24 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
25 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，選定1人或數人為
26 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
27 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
28 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
29 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」。

30 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：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
31 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

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」。

四、查，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子，經家屬一致同意推舉甲○○為監護人，有上開戶籍謄本、同意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子，有意願擔任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是由甲○○任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，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另參酌關係人楊淑芬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兒媳，經家屬推薦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爰依上揭規定，指定關係人楊淑芬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五、再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前揭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楊淑芬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陳建新